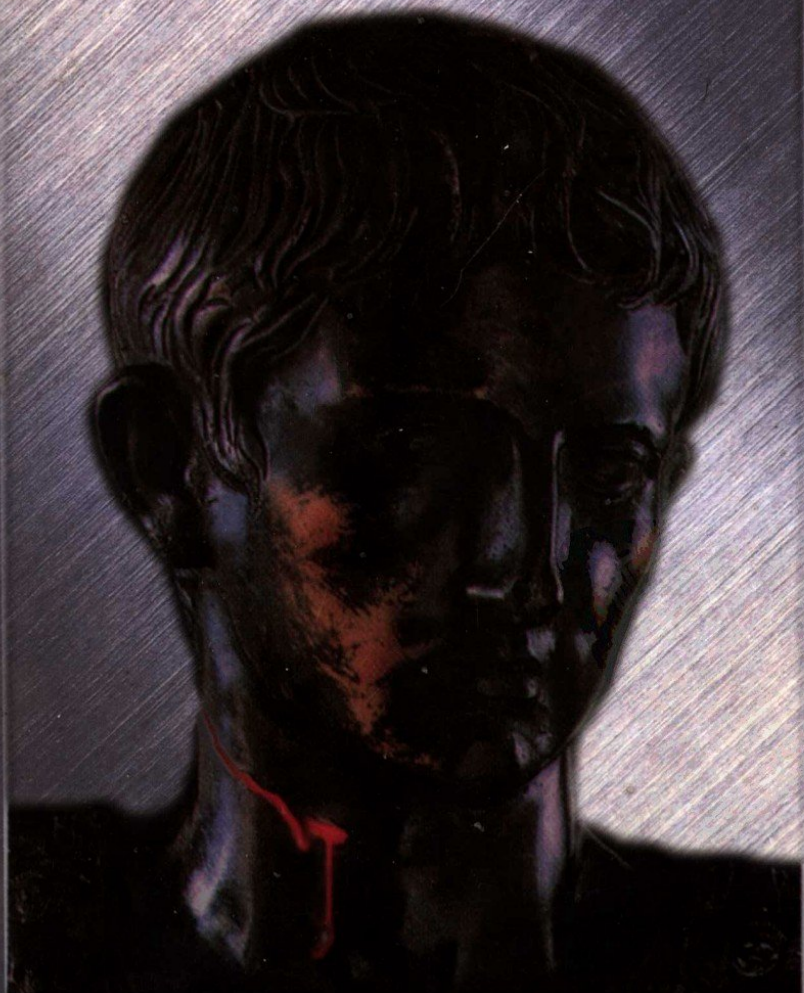


AGATHA CHRISTIE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全集之

死的怀念

陈亦君 / 曾 胡 / 译 · 贵州人民出版社



死的怀念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著

陈亦君 曾 胡 译

贵州人民出版社

版权登记号：图字 22-1996-001 号



死的怀念

SPARKLING CYANIDE

Copyright Agatha Christie Mallowan 1945

原 作：〔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译 者：陈亦君 曾 胡
责任编辑：王才禹
装帧策划：邹 刚 莫贵阳
版式设计：施德端
出版发行：贵州人民出版社
发行联系人：莫贵阳 邹 刚
社 址：中国贵州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电 话：(0851) 6828570
邮 编：550004
经 销：贵州省新华书店
印 刷：贵州新华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字 数：194 千字
印 数：9
印 数：1-10000
版 次：1998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7-221-04468-6/I·979
定 价：19.50 元

黔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黔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新
华
书
局
PDG

目 录

第一卷 罗斯玛丽	(1)
第一章 艾里斯·马尔	(3)
第二章 鲁思·莱辛	(39)
第三章 安东尼·布朗	(51)
第四章 斯蒂芬·法拉德	(57)
第五章 阿历山德拉·法拉德	(80)
第六章 乔治·巴顿	(87)
第二卷 万灵节	(93)
第一章	(95)
第二章	(102)
第三章	(113)
第四章	(121)
第五章	(136)
第六章	(146)
第三卷 艾丽丝	(153)
第一章	(155)

第二章·····	(165)
第三章·····	(170)
第四章·····	(182)
第五章·····	(196)
第六章·····	(207)
第七章·····	(222)
第八章·····	(230)
第九章·····	(235)
第十章·····	(241)
第十一章·····	(249)
第十二章·····	(258)
第十三章·····	(268)
第十四章·····	(275)

第 一 卷

罗 斯 玛 丽

“要驱散眼前回忆，我又何能为力？”

六个人都在回忆着罗斯玛丽·巴顿，她去世将近
一年了……

第一章 艾里斯·马尔

1

艾里斯·马尔正思念着她的姐姐——罗斯玛丽。

快一年了，她一直极力想把对罗斯玛丽的怀念从脑海里排除出去。她不愿回忆。

这事太痛苦——太可怕了！

那氰化钾中毒后的铁青的面孔，那由于抽搐而攥得紧紧的手指……

这副模样和那天以前那个快活可爱的罗斯玛丽相比……哦，也许也不见得快活吧。她得了流感——她一直无精打采，筋疲力尽……这些在侦讯过程中都已经提出来了。艾里斯自己就很强调这一点。这是不是罗斯玛丽自杀的原因呢？

侦讯一结束，艾里斯就尽力想把这一切都丢到脑后去。

回忆又有什么用处呢？全都忘掉吧！把这件可怕的事忘得一千二净吧。

可是眼下她明白了，她应该回忆。她应该回想过去的日子……认真地回忆每一件似乎是无关紧要的琐事……

昨夜和乔治的一次不同寻常的交谈，她就非回忆不可了。

事情来得如此突兀，又如此令人胆战心惊。且慢——难道它真的是突如其来吗？事前就没有点兆头吗？乔治越来越爱发呆了，心不在焉，举止乖张——还有——对了，怪里怪气。这是惟一可以形容这一切的字眼儿！昨天晚上，他终于把她叫到书房里，从书桌抽屉里拿出了一叠信。

现在没有别的办法，她不得不去思索罗斯玛丽了——不得不回忆了。

罗斯玛丽——她的姐姐……

艾里斯心中一震，突然意识到，这是她有生以来第一次思索罗斯玛丽。也就是说，客观地把罗斯玛丽当作一个人来思索。

以前，用不着去思索，罗斯玛丽就是罗斯玛丽呗。你是不会琢磨你的妈妈爸爸、姐姐妹妹，或者三大姑八大姨的。他们不容置疑地存在着，亲人就是亲人。

你是不会把他们当作一般的人来琢磨的。你甚至都不会问一问自己，他们是什么样的人呢？那么罗斯玛丽究竟是什么样的人呢？

现在，这一点也许是至关重要的。许许多多的事可能与此密切相关。于是艾里斯的思绪便沉浸在对往日的回忆之

中了。她和罗斯玛丽的孩提时代……

罗斯玛丽比她大六岁。

往事又闪现在眼前——都是些转瞬即逝的短暂的片段。

她自己还是一个小孩子，吃着面包，吸着牛奶，而罗斯玛丽已经扎着辫子大模大样地在桌上做功课了。

有一年夏天，在海边——艾里斯可嫉妒罗斯玛丽了，她不但是个“大姑娘”，而且还会游泳呢！

罗斯玛丽上了寄宿学校——假日才回家。后来，自己也上学了，而罗斯玛丽已经到巴黎进行最后的“精雕细琢”去了。女学生的罗斯玛丽是笨手笨脚的，但从巴黎“精雕细琢”归来的罗斯玛丽，令人一新耳目，风度翩翩，仪态雍容，嗓音柔美，亭亭玉立。一头金红色的秀发，黑黑的眼圈衬托出一对深蓝色的大眼睛。她已经长成一个撩乱人心的大姑娘了——全然是另一个天地里成长起来的美人儿！

从那以后，她们彼此很少碰面，六岁之差的姐妹有的是，但没见过有她们之间这么大的差别。

罗斯玛丽在社交场中十分活跃的时候，艾里斯一直在学校念书。就是在艾里斯回到家里时，这种差别依然存在。罗斯玛丽是这样打发日子的：早上睡懒觉，午间和一批初进社交界的姑娘去吃午饭，晚上则十有八九是去跳舞。而艾里斯却总是和女教师呆在教室里，要么在公园散散步，九点吃晚饭，十点就上床睡觉了事。姊妹之间的来往仅限于这样的三言两语：

“喂，艾里斯，给我打电话叫辆出租汽车来，小乖乖，我可能要迟到了。”要么就是：

“我不喜欢你那件新上衣，罗斯玛丽。它不合你的身。到处都鼓鼓囊囊的。”

后来，罗斯玛丽与乔治·巴顿订了婚。瞧那股紧张热闹劲儿吧：采购啊，川流不息的大包小包啊，女宾相们的服装啊。

婚礼那天，她走在罗斯玛丽的身后，穿过教堂的走道，听见别人在窃窃私语：

“她是一个多美的新娘啊……”

罗斯玛丽为什么要嫁给乔治呢？即使在那个时候，艾里斯也感到有些惊奇。有那么多可爱的年轻小伙子给罗斯玛丽打电话，邀她出门去玩。为什么她偏偏选中了比她足足大十五岁的乔治·巴顿呢？虽然他为人厚道、脾气好，但却非常迟钝。

乔治家境优裕，但罗斯玛丽却不是为了金钱才嫁给他的。罗斯玛丽自己就有钱，有许多、许多的钱。

那是保罗叔叔的财产……

艾里斯苦心思索，想要区别她过去了解的一切和现在知道的一切：比如说，保罗叔叔吧。

其实他并不是她们的亲叔叔，这个她早就知道了。有些事虽然没有人明确地向她们讲过，不过她还多少知道一点。保罗·贝内特曾经爱过她们的母亲。而母亲却选中了另外一个人，一个比他穷困的人。于是保罗·贝内特对失败采取了一种罗曼蒂克的态度。他成了这个家庭的朋友，并保持着柏拉图式的热忱^①。这样，他就成了保罗叔叔了，并且当了

^① 柏拉图式的热忱即精神恋爱。——译注。

大女儿罗斯玛丽的教父。在他去世的时候，人们发现他已经把他的全部财产遗赠给了他那小小的教女，那时她才十三岁。

这样，罗斯玛丽不仅美貌，而且成了一笔财产的继承人。可是她却嫁给了那个善良而乏味的乔治·巴顿。

这是为什么呢？艾里斯当时就纳闷，现在依然糊涂。艾里斯不相信罗斯玛丽居然会爱他。可是她和他在一起时倒显得十分惬意，她喜欢他。——是的，的确喜欢他。艾里斯所以知道这些事，是因为在他们婚后一年，她们可敬的母亲，维奥拉·马尔去世了。十七岁的姑娘艾里斯便过来和罗斯玛丽·巴顿及她的丈夫一块生活了。

一位十七岁的姑娘——艾里斯对着自己当年的照片沉思默想着——她当时是怎样一个人呢？她感觉到了什么？想些什么？又看到了些什么？

她逐渐得出了一个结论：少女时代的艾里斯不是一个早熟的姑娘——不爱动脑子，一声不吭地安于现状。譬如说，妈妈偏爱罗斯玛丽，她曾有过怨恨吗？总的说来，她没有怨恨过。她毫不犹豫地承认，罗斯玛丽比她更重要。罗斯玛丽是“出类拔萃”的——妈妈身体好的时候，总是和大女儿在一起，在她身上花功夫。这是再自然不过的事了。总有一天，这样的日子也会轮到自己的。维奥拉·马尔一向是位对子女多少有些淡漠的妈妈，她的主要精力是关注自己的健康，而把孩子们交给了保姆、家庭教师和学校。可是，在那些与孩子们呆在一起的短暂时刻里，她总是能显示出她那种特有的魅力。艾里斯五岁时，父亲赫克托·马尔过世了。似

乎许多人都影影绰绰地使她觉得父亲是因为饮酒过度，损害了身体，然而她一点也搞不清她到底是怎么知道这件事的了。

十七岁的艾里斯·马尔对生活是逆来顺受的。她为妈妈的去世而哀痛过，她穿过黑色的丧服。她来到了坐落在埃尔瓦斯顿广场的那所房子里，和姐姐、姐夫生活在一起。

有时，觉得住在这所房子里很沉闷，可是一直到了来年，艾里斯才开始正式出门。在这一段时间里，她每周上三次法文和德文课，此外还学家政课程。有的时候，她觉得无事可做，也无人可与交谈。乔治是个和蔼可亲的人，始终用慈爱的兄长态度对待她。他的这种态度从来没有改变过，现在也还是依然如故。

可是罗斯玛丽怎么样呢？艾里斯很少见到她。她经常外出。找裁缝啦，参加鸡尾酒会啦，打桥牌啦……

当她想到罗斯玛丽的时候，她真的对她了解一些什么呢？她知道她的兴趣吗？知道她追求什么吗？她恐惧的又是什么？真可怕，你对和你同住在一个屋子里的人竟会了解得如此之少！她们姐妹之间很少、或根本就没有什么姐妹情谊。

可是现在她不能不琢磨，她不能不回忆了。这也许是至关重要的。

当然，罗斯玛丽看起来是够幸福的了……

一直到那一天——出事前一个星期的那一天。

她，艾里斯，是决不会忘记那一天的。那天的情景——每一个细枝末节，每一个字都依然历历在目。闪光发亮的红

木桌子，被推向后边的椅子，那匆忙写下的字迹……

艾里斯合起了双眼，回忆着那个场面……

在她独自走进罗斯玛丽套房的会客间时，她猛地站住了。

眼前的情景使她大吃一惊。只见罗斯玛丽坐在写字台旁，脸埋在伸出的双臂之间。罗斯玛丽正在悲痛欲绝地哭泣呢。她从来没有见到罗斯玛丽哭过——这样痛苦的剧烈的哭泣，真把她给吓坏了。

确实，罗斯玛丽前一段感冒很厉害，一两天前才刚刚起床。人所共知，流感是会使人精神抑郁的。可是——

艾里斯也哭了起来，声音里充满了稚气和惶恐。

“啊，罗斯玛丽，这是怎么啦？”

罗斯玛丽坐起身来，把头发从涕泪纵横的脸上往后一掠。她极力想控制自己。她很快地说：

“没事——什么事也没有——别那样盯着看我！”

她站了起来，擦过妹妹的身边，跑出了房间。

艾里斯迷惑不解，心烦意乱，她朝房间里面走去。她的目光惊奇地投射到写字台上，她一眼就瞥见了姐姐的笔迹所写下的自己的名字。莫非刚才罗斯玛丽是在给她写信？

她又走近一些，低头看着那张蓝色的便条纸，上面划着又大又潦草的字迹，由于拿笔的人的仓促和激动，字迹比平常更加潦草。

亲爱的艾里斯：

我写不写遗嘱是无关紧要的，因为反正我的

财产将归你所有。可是我要将我的某些遗物留赠给别人。给乔治的，是他送给我的那些珠宝和我们订婚时一起买的那只小珐琅首饰盒。

留给格洛里亚·金的，是我的那只白金烟盒。

留给梅茜的，是我的那个中国瓷马，对这匹马她一直赞不绝口——

信写到这里中断了，留下一个狂乱的钢笔道，那是罗斯玛丽扔下钢笔，开始难以抑制地痛哭时划下的。

艾里斯木然地站在那里。

这是什么意思？罗斯玛丽该不会是想死吧？她的确得过一场流感，病得很厉害，可是她现在痊愈了呀。不管怎么说，人们总不会因为得了流感就去死吧——当然，有时也有人这样干，可是，罗斯玛丽是不会的，她现在完全好了，只不过是有点虚弱，精神不振而已。

艾里斯的眼睛又溜过那几行字迹，这次读来，有一句话使她格外触目惊心：

“……反正我的财产将归你所有……”

这是她第一次知道保罗·贝内特遗嘱上所写的条款。她还是小孩子的时候，就知道罗斯玛丽继承了保罗叔叔的财产。罗斯玛丽有钱了，而她自己相比之下要穷一些，但是直到现在为止，她还从来没有问过，罗斯玛丽死后，她的财产又将给谁。

如果以前有人问她这个问题的话，她会回答，她认为这笔财产将属于乔治，因为他是罗斯玛丽的丈夫嘛。不过她还

得添上一句，要是以为罗斯玛丽会死在乔治的前头，似乎是绝顶荒谬的！

可是这里白纸黑字，分明是罗斯玛丽的手书。罗斯玛丽死后财产将由她艾里斯继承。但那显然是不合法的吧？一位作丈夫的或作妻子的应当得到对方的钱，而不应该由姐妹来继承。当然，除非保罗·贝内特叔叔在他的遗嘱里是这样写的。对，一定是这样的。保罗叔叔说过，如果罗斯玛丽死了，财产就由她继承。这就不像原来那样不公平了——

不公平吗？一想到这个词儿，她不由得惊惶起来。难道她一直认为罗斯玛丽一个人继承保罗叔叔的全部财产是不公平的吗？她料想，在自己心灵深处，她一直都是这样想的。那确实是不公平的。她与罗斯玛丽是同胞姐妹。她俩同是妈妈的孩子。为什么保罗叔叔偏偏把所有的财产都给了罗斯玛丽呢？

罗斯玛丽总是要什么有什么的。

她有宴会，有衣服，有年轻人爱她，还有一位敬慕她的丈夫。

罗斯玛丽惟一不如意的事就是得了一次流感！而这次流感不到一个星期也就痊愈了！

艾里斯站在书桌旁，心里疑惑起来。这张纸——罗斯玛丽胡乱放在这里，是不是为了好让仆人们瞧见呢？

犹豫片刻之后，她拿起了那张纸片，对折起来，把它塞进了写字台的抽屉。

在那次可怕的生日宴会之后，他们发现了这张纸，它提供了一个旁证——如果需要证据的话——来证明罗斯玛丽

的确是病后精神颓唐，心情抑郁，可能打那时起她就有自杀的念头了。

流感引起的精神抑郁。这就是侦讯中所得出的关于自杀动机的结论。艾里斯的作证使这个结论更能成立了。也许这个关于动机的结论下得不合适，然而它却是惟一的结论，因此也就为大家所接受了。那年的流感是一种恶性的流感嘛。

那个时候，无论是艾里斯还是乔治·巴顿都提不出任何其他的自杀动机。

现在，回忆又转到了发生在阁楼里的一件事情上。艾里斯真想不通，她居然会这样没有眼力。

全部事情一定都是在她的眼皮底下发生的！而她居然视而不见，听而不闻！

她的思绪忽儿又转到了生日宴会上的那场悲剧上去了。没有必要去想这个！它已经过去了一——结束了。撇开那可怕的场面吧，撇开那次侦讯会和乔治抽搐的脸庞、充血的双眼吧。直截了当地想想那桩发生在阁楼里的事吧。

2

那是罗斯玛丽死后大约六个月的事。

艾里斯一直住在埃尔瓦斯顿广场的那所房子里。葬礼之后，马尔家的家庭律师会见了艾里斯。那律师是位彬彬有礼的老绅士，秃顶闪闪发亮，目光出奇地锐利，出人意外。他极其清晰地说明：根据保罗·贝内特的遗嘱，罗斯玛丽继承